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安）记字〔2023〕13号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当事人：张小栋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6143506610248

环评信用编号：BH042560

一、失信行为事实及证据

根据《关于调查核实我市2021-2022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潮环函〔2023〕31号），你主持编制的《广东省潮州市江宏塑料材料有限公司双向拉伸BOPP薄膜生产厂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m6ll8）存在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等问题。

我局于2023年8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潮环安告〔2023〕12号），告知查明事实、记分情况及相关依据。在期限内未收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处理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十）项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失信记分5分。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